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前次冻结的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50,250,00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2%），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详见 2018 年 1 月 23 日临 2018-002 号公告）

经征询中垦公司，本次司法冻结原因为：中垦公司向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公司）采购货物，合同总金额 6,688 万元，中垦公司已支付 350 万元，因剩余款项 6,338 万元的支付问题双方发生纠纷。中垦公司在与优友公司协商解决相关问题过程中，通过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查询到优友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粤 03 民初 251 号，案件状态：收案。截至目前，中垦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何书面通知材料。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的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接到通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垦公司所持公司的220,353,774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2018年1月23日，本次解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截至2018年1月23日收市，中垦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9,896,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垦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